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暂行办法》 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暂行办法》经2021年4月1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1年4月3日

北京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切实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发挥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在我校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和规范兼职导师的聘任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但因人才培养需要被我校聘任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其他单位人员。

第三条 兼职导师聘任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原则，以学校学科发展紧迫需求或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整体布局为基本导向。兼职导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了解本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动态，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第四条 兼职导师原则上应为学校聘任的兼职教授。兼职导师分为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兼职博导”）和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兼职硕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兼职导师应有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兼职博导应为本学科领域内公认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

第六条 身体健康，提出申请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个别学科、优秀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兼职导师的学术成果可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第八、九条执行。各培养单位可依据该办法并根据本培养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此基本条件的具体要求。

第三章 聘任

第八条 兼职导师必须参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选聘，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申请表》，向所属培养单位提交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第九条 院士选聘为兼职导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核确定。

第十条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兼职导师进行初评。初评过程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投票表决时，同意票数须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不含）方为表决通过。初评合格的申请人材料和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兼职导师的初评结果。审核过程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最终结果，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投票表决时，同意票数须超

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不含）方为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新选聘兼职导师须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教职员工如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如无异议，名单生效。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对新选聘兼职导师进行岗前培训，理解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了解学校各项研究生培养政策措施，熟悉培养创新人才的基本理念和方法等。

第十四条 新选聘兼职导师由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以学校发文形式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相应聘书。

第四章 职责

第十五条 兼职导师应遵守师德规范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兼职导师应按照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指导或参与指导研究生；为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生开设课程或专题讲座；为学位点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提供研究生的助研津贴等培养费用。所承担教学工作无重大教学事故。

第十七条 兼职导师对学生的培养过程及学位论文质量、学术道德与诚信教育负首要责任，为所指导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兼职导师所指导研究生校内日常事宜由兼职指导教师和校内合作导师共同负责处理。如因特殊原因兼职导师解聘时仍有研究生在读，则由校内合作导师承担导师的全部职责。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九条 兼职导师的日常管理、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兼职导师应配备至少一名校内在职导师共同指导招收的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兼职导师聘期原则上为 5 年。聘期届满或兼职导师根据指导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由所属培养单位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延聘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可以续聘。未提出延聘申请的，聘期满后自动终止聘任。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与兼职导师的沟通和交流，做好兼职导师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兼职导师应积极接受和配合学校、培养单位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可暂停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兼职导师资格。

（一）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疏于对研究生进行指导和培养；

- (二) 因调离工作单位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兼职导师；
- (三) 不能按照我校要求参加导师培训；
- (四)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违反立德树人职责且情节较重；
- (五)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北京市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六) 出现学术不端或其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七) 不能按要求提供助研津贴等培养费用；
- (八) 违反我校其它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所完成的学位论文及取得的其他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属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兼职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发表学术论文时，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第二十五条 聘期结束不再续聘或被取消兼职导师资格的人员不得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兼职导师名义参加任何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